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9號

原告 盧彥志

被告 陳仕元

0000000000000000

林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參見最高法院民國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陳仕元於113年5月18日向原告借貸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迄未清償，原告乃向法院聲請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7777號本票裁定後，嗣發現被告陳仕元已於113年6月20日將其名下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其母即被告林文玉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請求被告陳仕元、林文玉就系爭土地於113年5月29日所為贈與行為，及於113年6月2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林文玉於113年6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是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2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各該部分訴訟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記載，關於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於113年1月份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700元，面積為1513.72平方公尺，

01 則系爭土地價額應為4,087,044元(計算式：2700×1513.72=0000
02 000)，較之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00,000元為高，揆諸前揭法條規
03 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張哲豪